學　生　基　本　資　料

照 片 黏 貼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班　　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如遺失拾得，請直接寄還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收，謝謝）

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TEL：886-2-2905-2000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510 Zhongzheng Roa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Taiwan ROC　TEL: 886-2-29052000

目　　錄

校系目標及各項核心能力指標.....1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2

學習護照認證項目一覽表.....6

學習護照常見問答一覽表.....14

院外活動認證單.....16

附錄：法律學生常見國家考試科目一覽表.....27

附錄：輔仁大學各項獎助學金一覽表.....31

校 系 目 標 及 各 項 核 心 能 力 指 標

校訂目標 **校訂核心能力**	真、善、美、聖 （人性尊嚴、人生意義、教學研究、團結關懷、文化交流、宗教精神、服務人群） 問題分析與解決、人際溝通、團隊合作、創新		
系目標及核心能力	**法律系**	**財法系**	**進修部法律系**
系目標	1、專業精緻化 2、專業倫理全人化 3、理論實務整合化 4、學習多元化 5、視野國際化	1、專業化 2、全人化 3、整合化 4、國際化	1、專業精緻化 2、專業倫理全人化 3、理論實務整合化 4、學習多元化 5、視野國際化
核心能力（知識）	法律與政治	法律與政治 經濟與會計	法律與政治
核心能力（技能／態度）	**積極傾聽**： 能傾聽並知悉授課教師講授的內容，或能在分組討論上傾聽他人的意見，提出疑惑以便進一步討論。 **協調**： 在面對各種利益衝突及調整之時，掌握、理解並尊重各方不同立場，促進不同意見及價值之間的求同存異。 **解決複雜問題**： 針對複雜法律問題，掌握重要爭點，正確釐清事實與適用法律，培養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 **原創力**： 具備跨領域學習並整合相關知識的能力；面對特定領域或實際問題時，能以批判性思維建構具前瞻性與可行性之方案。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101.10.17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2.10.16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8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3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5 院長核定
104.12.30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1 院長核定
105.12.28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院長核定
107.01.10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02.01 院長核定
110.06.09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0.06.28 院長核定
112.06.07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2.06.26 院長核定
115.03.25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5.04.29 院長核定

第一條

本院本於真善美聖校訓，藉由多元學習，著重問題分析與解決、人際溝通、團隊合作及創新等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的養成，建立學生自信、激發學習活力及創意潛能，培養自主學習乃至終身學習的態度，培育能發掘自我、尊重生命、關懷社會的全人格法律人，特實施學生學習護照制度，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學士班學生（學士後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除外）之學習認證應於修業年限內（即畢業前）參與第三條所定學習項目及條件，並累計達二十次始得畢業。

前項規定於轉學或轉系學生之學習認證，依其轉入本院之剩餘修業年限，按比例計算之；院外至本院雙主修學生之學習認證，減半計算之。

第三條

本院學生學習護照認證項目，包括下列七大項，縮寫成 LAW SHIP，表示以此護照搭乘法律學習的船，記錄航向法學大海彼岸的過程：

一、L：積極主動學習（Love of Learning）。

二、A：實習及課外活動學習（Action）。

三、W：分析及洞察力學習（Wisdom）。

四、S：服務學習（Service）。

五、H：全人及人權素養學習（Human Rights）。

六、I：國際觀學習（International Outlook）。

七、P：課業參與學習（Participation）

本院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次數，得視特定項目之活動性質，在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考量下，加權一倍計算之。本院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通過者，加權三倍計算。

第一項學生學習護照認證項目之具體內容及與核心能力間之關聯性，以及前項加權計算之項目與效果，依附表一之規定。

為求學習之均衡發展，本院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習參與項目，不得少於 LAW SHIP 七大項目中之三大項。

第三項所定附表一由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視實際狀況檢討修訂，經院長核定後公告。學習護照認證項目及效果，適用學習活動完成時之有效規定，不受事後修訂公告之影響。

第四條

學習護照為學生在校期間之學習紀錄，由學生自行上網下載空白學習護照，作為後續認證使用。

第五條

本院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證明，依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紀錄及所屬學系辦公室之審驗登錄資料為憑。

本院學生於參與各項學習活動後，除下列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於當學期檢具佐證資料至所屬學系辦公室向承辦秘書辦理學習護照之學習紀錄登記：

一、本院主辦之學習活動，由承辦秘書逕依簽到表辦理登錄，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應保存五年，以利查核。依活動性質或個別因素，未辦理學習護照登錄者，至遲應於活動完成當學期結束前或活動完成後二週內持相關佐證資料向活動承辦秘書辦理登記。

二、榮獲書卷獎學生，由所屬學系辦公室承辦秘書逕依學校公文辦理登錄。

三、院外（含校外）活動之登記，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或活動完成後二週內，持經由主辦單位簽認之「院外活動認證單」或足以證明之文件資料，向所屬學系秘書辦理登記。

第六條

本院所屬各系辦理年度總學習之審驗登錄結果，應於次學年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公告；逾期未辦理審驗登錄之學生，並應以文書正式通知。

學生如有逾期未辦理審驗登錄，或該學年結束前另有參與相關學習活動者，得於次學年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向所屬學系秘書補行審驗登錄。

學生如對學習護照審驗登錄公告有疑義者，應於次學年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事證，向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院所屬各系應將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學生年度總學習審驗登錄之結果以及前項申訴案資料造冊編案，送交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確認。經確認後，對該學年學習護照活動未登錄者，即不予補登。

本院學生有辦理休學者，於休學期間仍適用前四項規定。

第七條

本院應屆畢業生、延修生或提前畢業生應於預訂畢業學期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結束前兩週內，至所屬學系辦公室向承辦秘書辦理畢業總學習成果清查。

前項情形，本院應屆畢業生、延修生或提前畢業生於辦理畢業總學習成果清查時，如預估無法於次一學期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畢業條件，除有不可歸責於學生之正當理由，且學生本身條件確實無法達成者，始得於學期考試結束前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提出替代方案之申請。

第二項替代方案之項目，應符合學習護照制度之精神；其內容並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本院所屬各系應將第一項清查畢業年度總學習結果以及前二項申請案資料造冊編案，送交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二項之申請學生，應依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替代方案確實執行；執行完畢後，應經所屬學系主任確認，始得畢業。

第八條

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法律服務中心指導老師、各系教師代表一名及院代會會長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並任主席；院長不克擔任主席時，得指定副院長擔任之。定期會議於每年十二月及五月召開，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本院學生學習護照相關制度之研議。

二、本院學生年度總學習成果之審議。

三、本院學生年度總學習成果申訴案之審議。

四、本院學生年度總學習成果獎勵案之審議。

五、本院應屆畢業生、延修生或提前畢業生畢業總學習成果與替代方案之審議。

六、本院學生自主學習學分認證之審議。

第九條

本院學生年度總學習成果經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學生學習績優法律學系前二十名、財經法律學系前十名各頒發獎狀乙紙；全院前六名並酌給獎勵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第 101 學年度及第 102 學年度入學之本院學生，試行之。自 10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學 習 護 照 認 證 項 目 一 覽 表

※ 認證方式：

1.數位：活動結束兩週內，由活動承辦秘書逕至系統認證。

2.數位申請：同學須先登入學習護照系統申請「學生學習活動認證」，並檢附證明至系辦核驗。

認證項目 LAWSHIP		具體內容	加權與否	認證方式	注意事項
積極主動學習	L-1	至外院雙主修、輔系或學分學程（以有選課之學期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選課清單（限當學年認證）。
	L-2	參與課業輔導(每學期單科計算，以出席超過 1/2 者為限)	無	數位	1.限以全學期實施之課輔。 2.以簽到紀錄為準。 3.課程加開之課輔，亦以相同標準進行認證。
	L-3	參與學力測驗（以到考科數計算）	無	數位	單科計算。
	L-4	參與法學系列講座 (以達到退費標準之課程數計算)	無	數位	單科計算。
	L-5	學生申請國科會計畫 (以案件數計算)	通過者加權 3 倍	數位	
	L-6	在學期間取得各類專業證照 (以證照數計算，不含語文認證)	無	數位申請	將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傳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後，再至學習護照數位系統登入填寫認證資料。
	L-7	參與院系友職涯座談、模擬法庭活動、院系重大集會等 (以場次計算)	無	數位	
	L-8	院系舉辦之各類法律專題演講或研討會 (以場次計算)	無	數位	

認證項目 LAWSHIP		具體內容	加權與否	認證方式	注意事項
	L-9	參與校內外各類研習或演講 (以場次計算)	無	數位申請	1.此項目性質為院外活動。 2.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L-10	積極參與榮譽導師活動 (以繳交心得報告，以學年計算)	無	數位	
	L-11	其他積極主動學習 (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系辦無法認證時，提送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 3.參加自主學習培訓計畫，以出席超過 1/2 者為限。
實習及課外活動學習	A-1	擔任法律服務隊/ALSA/國際法研究社/系學會/學生會/班級/社團之主要幹部或校級會議選任學生代表 (以學期計算)	無	數位、數位申請	一、數位申請認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1.一般學校社團以社長為限。 2.學生會秘書長等校級學生自治團體幹部。 二、數位認證： 1. 班級幹部以班代 (含暑期先修班) 為限。 2.系學會、法服隊、國際法研究社及 ALSA 以正副負責人及組長、部長為限(依組織規程為據) 。

認證項目 LAWSHIP		具體內容	加權與否	認證方式	注意事項
					三、一學期認證次數：日間部同學 3 次。
	A-2	法院實習、公部門見習或產業實習獲認可（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A-3	校外參訪活動（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數位申請	1.院系舉辦之活動，採數位認證。 2.院外單位舉辦之活動(主辦單位以校內單位為限)，採數位申請認證。須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3.學生社團(含系學會)之參訪活動，請各社團自主認證。
	A-4	參與校內外各類體育暨競賽活動（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數位申請	1.院系舉辦之活動，採數位認證。 2.院外單位舉辦之活動，採數位申請認證。須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A-5	擔任教學助理(TA)（以每學期擔任之科目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限當學年認證）。
	A-6	參加本校學務處課指組公告之社團（不含各級學生會）/ALSA/國際法研究社，並為正式成員（在學期間以認證三個社團為限）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如社費收據）。
	A-7	其他實習及課外活動學習（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系辦無法認證時，

認證項目 LAWSHIP		具體內容	加權與否	認證方式	注意事項
					提送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
分析及洞察力學習	W-1	選修學士班案例研習課程(不含必選學分)或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開放學士班修習之課程，並取得學分(以課程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一、學分認證： 1.案例研習課程已超過必選 2 學分，方可認證。(法律、財法) 2.案例研習課程或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開放學士班修習之課程已超過 128 學分，方可認證。 二、檢附歷年成績單(次學期認證)。
	W-2	參與各類型辯論比賽(以賽事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W-3	參與專業倫理個案分析競賽(以賽事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W-4	選修完全以 PBL(問題導向)、UbD(設計式教學)及對話式教學法所開設的法律專業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認可) (以課程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選課清單或成績單。
	W-5	其他分析及洞察力學習	無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系辦無法認證時，提送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 3.理律盃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可認證此項。(與 P-2 擇一)

認證項目 LAWSHIP		具體內容	加權與否	認證方式	注意事項
服務學習	S-1	法律服務隊及法律諮詢相關活動（以參加諮詢之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	1.參加一場諮詢活動可認證 1 次。 2.一學期認證以 4 次為限。
	S-2	參與本校服務學習中心各項活動或服務（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S-3	境外短期服務學習(含大陸)(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S-4	參與校院系所主辦之各項活動或展演之服務（不含人生哲學課）	無	數位、數位申請	1.院系舉辦之活動，採數位認證。 2.院外單位舉辦之活動，採數位申請認證。須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3.無償才給予認證。
	S-5	參加模擬法庭展演（以場次計算）	無	數位	
	S-6	其他校內外社會服務 (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系辦無法認證時，提送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
全人及人權素養學習	H-1	參與校內外人權議題相關演講或研討會（以場次計算）	無	數位、數位申請	1.院系舉辦之活動，採數位認證。 2.院外單位舉辦之活動，採數位申請認證。須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H-2	參與校內外性平及生命教育相關講座或研討（以場次計算）	無	數位、數位申請	1.院系舉辦之活動，採數位認證。 2.院外單位舉辦之活動，採數位申請認證。

認證項目 LAWSHIP		具體內容	加權與否	認證方式	注意事項
					須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H-3	參與人權或其他各種非營利組織(NGO)之志工服務(常態性不列入計算)(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H-4	其他全人及人權素養學習(以活動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系辦無法認證時，提送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
國際觀學習	I-1	選修本校開設之全外文課程並取得學分(不含必修、必選課程)(以課程數計算)	加權1倍	數位申請	檢附歷年成績單(次學期認證)。
	I-2	交換學生(含大陸地區)(以學期計算)	加權1倍	數位	
	I-3	境外短期學術參訪(含大陸地區)(以活動數計算)	加權1倍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I-4	境外短期服務學習(含大陸地區)(以活動數計算)	加權1倍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I-5	校內外所舉辦之全外文專題演講或國際(不含大陸)學術研討會(法律/非法律)(以場次計算)	加權1倍	數位、數位申請	1.院系舉辦之活動，採數位認證。 2.院外單位舉辦之活動，採數位申請認證。 須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認證項目 LAWSHIP		具體內容	加權與否	認證方式	注意事項
	I-6	參與本校舉辦英文自學課程 (以學期計算)	加權 1 倍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跨文化小講堂、實用與活用英語學習工作坊、EngNET 線上自修室課程，當學期活動認證各以 1 次為限，統一於每學期期末申請認證。 3.系辦無法認證時，提送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
	I-7	參與校內外外文演講比賽、英文法學字彙競賽、外文辯論比賽 (以活動數計算)	加權 1 倍	數位、數位申請	1.院系舉辦之活動，採數位認證。 2.院外單位舉辦之活動，採數位申請認證。須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I-8	參加英語檢定且成績達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 (或達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 或通過其他外文檢定	加權 1 倍	數位申請	將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傳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後，再至學習護照數位系統登入填寫認證資料。
	I-9	其他國際觀學習 (以活動數計算)	加權 1 倍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系辦無法認證時，提送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
課業參與學習	P-1	獲書卷獎 (以學期計算)	無	數位	1.次學期認證 (例：110-2 書卷獎，111-1 認證) 。

認證項目 LAWSHIP		具體內容	加權與否	認證方式	注意事項
					2.雙主修生認證，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P-2	參與法律競賽、學術相關活動公開發表之論文或製作專題 (以篇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理律盃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可認證此項。(與 W-5 擇一)
	P-3	論文發表於期刊或研討會 (以篇數計算)	無	數位申請	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P-4	其他課業參與學習	無	數位申請	1.檢附院外活動認證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2.系辦無法認證時，提送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審議。

※ 課堂之演講活動，以開放全校報名者始得採列。例：醫事法課程之專題演講、與本院研究中心合辦之專題演講。

※ 各項學習活動之認證，僅得擇一採列。

※ 系學會/ALSA/國際法研究社與系上合辦之學術活動採數位認證，每學年可與系上合辦 4 場學術活動。

備註：

< 學習護照認證項目細目表 > 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執行委員會視實際狀況檢討修訂，經院長核定後公告，請同學注意。學習護照認證項目及效果，適用學習活動完成時之有效 < 學習護照認證項目細目表 > 規定，不受事後修訂公告之影響。

學 習 護 照 常 見 問 答 一 覽 表

No.	Q	A
1	學習護照是什麼？	本院學士班同學的畢業門檻，同學須完成規定之項目及次數，才能畢業。
2	需要做什麼，才能完成學習護照？	同學需參加課堂學習之外的活動，如課業輔導、校外參訪、體育競賽、志工服務、各類演講或研討會等。
3	學習活動要參加幾次才能畢業？	法律系、財法系同學須達 20 次。轉學或轉系生，依轉入本院剩餘修業年限，按比例計算。雙主修生減半計算。
4	LAWSHIP 每一項都要有活動認證嗎？	不需要，同學只要符合其中三項即可。如參加 L-2 和 L-8，此為一項（L）。
5	只能參加法律學院的活動嗎？	同學可參加法律學院(院內)或其他學院/單位(院外)的活動。也歡迎同學踴躍參加校外活動，如其他學校或機關舉辦的活動。
6	參加校外活動也可以納入學習護照嗎？	可以，無論是校內或校外活動，均可申請認證。 提醒同學 : 記得請活動主辦單位於「院外活動認證單」上蓋章，或持相關證明文件（如研習證書等），至系辦審核認證。如為校內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的活動，提供活動報名系統出席證明即可。
7	學習護照數位系統和活動報名系統不一樣嗎？	不一樣，學習護照數位系統為本院專屬，本院舉辦之活動均會在系統上公布，網址為 http://lawship.ls.fju.edu.tw 活動報名系統涵蓋全校各單位舉辦的活動，本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網址為 http://activity.dsa.fju.edu.tw
8	學習護照數位系統怎麼登入？	學習護照數位系統於本院網站、各系網站均有連結。同學輸入學號及密碼後即可登入使用。
9	院內活動和院（校）外活動認證流程的差別？	凡本院舉辦的活動，同學無須至學習護照數位系統登錄，全程參加活動，活動結束（兩週內）承辦秘書即會上網認證。 若同學參加院（校）外活動，須自行至系統登錄，申請「學生學習活動認證」。

No.	Q	A
10	院（校）外活動隨時都可以上網輸入資料嗎？	可以，建議同學參加活動後，儘快至系統登錄，並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審核，以免逾期不予登錄。
11	時間相隔太久，還能認證嗎？	活動認證期間為一學年，如 112 學年度活動期間為 112.08.01 至 113.07.31，同學須於 113.07.31 前至系辦審核認證，次學年（113.09）開學兩週內可補登，逾期不予登錄。
12	如果休學，能夠參加活動並認證嗎？	可以，休學生參加活動及認證方式比照在學生。
13	學習護照有什麼獎勵機制嗎？	每學年結束時將統計同學們的學習成果（次數），表現優異者法律系前 20 名、財法系前 10 名；全院前 6 名酌給獎勵金。歡迎同學踴躍參加活動！
14	學習護照《I-8》如何認證？	參加英語檢定且成績達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或達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或通過其他外文檢定→不限在學期間 步驟 1.〈輔仁大學學生資訊入口網〉→〈校內系統選單〉→〈網路服務〉→〈學生證照管理系統〉→掃描上傳檢定證明或成績單並填寫各欄位資料。 步驟 2.〈輔仁大學網頁〉→〈法律學院〉→〈學習護照〉→〈學習護照數位系統〉→登入系統，填寫認證資料。【活動標題請註明檢定名稱及成績，活動學年請填申請認證之學年_112】 *系上會先審核學生證照管理系統資料(檔案不清楚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審核)，再依該證明認證學習護照《I-8》項目。
15	學習護照《P-4》其他課業參與學習項目認證	每學年度完成課程評量者(認定標準以教學評量系統顯示為準/上、下學期皆須完成)，得認證學習護照 P-4 乙次，於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
院　外　活　動　認　證　單

貴單位 / 機關您好：

感謝您舉辦活動給予本院學生學習的機會。因本院推行學生學習護照制度，參與學習活動的學生有認證上的需求，懇請　貴單位 / 機關活動負責人員協助就後表活動學習的資料進行認證。謝謝您的幫忙。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謹致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院外活動認證單

姓　　名		系級/學號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認證戳章	
活動名稱			
認證項目		所屬系所 認　證　章	
學　年　度			

法律學生常見國家考試科目一覽表

註：本表僅供參考，國考科目及時間常有異動，請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司法官特考、律師高考						
類別	考試科目					
第一試	綜合法學(一)：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	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第二試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律師)選考科目：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任選一科)					

司法特考三等								
類別	考試科目							
公證人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	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民事訴訟法	英文	商事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或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諮商與輔導	犯罪學	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民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民事訴訟法	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監獄官(男/女)			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監獄學	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諮商與矯正輔導	刑事政策
法院書記官			民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行政法	刑法	智慧財產權法	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審計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銀行實務	中級會計學	稅務法規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高考三等								
類別	考試科目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法學	行政學	行政法	公共管理	政治學	公共政策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民政			行政學	行政法	地方政府與政治	政治學	公共政策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人事行政			行政學	行政法	現行考銓制度	各國人事制度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財稅行政			民法	租稅各論	財政學	經濟學	會計學	稅務法規
金融保險			保險學	貨幣銀行學	金融保險法規	經濟學	會計學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法制			民法	立法程序與技術	行政法	刑法	商事法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公平交易管理			民法(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公司法	行政法	經濟學	產業經濟學	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商業行政			民法	公司法	行政法	經濟學	證券交易法	貨幣銀行學
智慧財產行政			民法	公平交易法	行政法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法律廉政			社會學	行政學	行政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財經廉政			社會學	行政學	行政法	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心理學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

高考三等								
類別	考試科目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地政			土地登記	土地法規	土地經濟學	土地政策	不動產估價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調查局特考三等						
類別	考試科目					
調查工作組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	社會學	政治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英、日、德、西、法、韓、阿、俄)(選試科目)
法律實務組			刑法	行政法	商事法	刑事訴訟法
財經實務組			財務管理	經濟學	中級會計學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司法特考四等						
類別	考試科目					
法院書記官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警 (男/女)			行政法概要	刑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達員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行員			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監所管理員(男/女)			監獄學概要	刑法概要	犯罪學概要	監獄行刑法概要

普考						
類別	考試科目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政治學概要	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民政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政治學概要	地方自治概要
人事行政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心理學概要(含諮商與輔導)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財稅行政			民法概要	會計學概要	財政學概要	稅務法規概要
金融保險			經濟學概要	會計學概要	貨幣銀行學概要	保險學概要
商業行政			經濟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商業概論	民法概要

普考						
類別	考試科目					
法律廉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刑法概要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財經廉政			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心理學概要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調查局特考四等					
類別	考試科目				
調查工作組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	社會學概要	政治學概要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實務組			財務管理概要	經濟學概要	會計學概要

※國家考試資訊，請至考選部網站查詢。

SCAN ME

輔 仁 大 學 各 項 獎 助 學 金 一 覽 表

註：本表依 111 學年度公告製作，僅供參考。各項獎助學金相關名額、金額、申請資格、應繳表件、申請日期，**依每學期公告為準**。

輔仁大學	
名稱	申請資格
清寒學生助學金	每年 1 月和 6 月向系上提出申請，每學期以 3 個月計，每月 6,000 元，凡領本助學金者須進行服務學習；凡本校在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含以陸生、僑生及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格（延修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之在學學生：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者、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且未申領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輔仁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或請洽各學系秘書。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每年 1 月和 6 月提出申請，每學期以 3 個月計，每月 6,000 元，凡領本助學金者須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未滿 2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學生達 60 分以上、研究所學生達 70 分以上者、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且未申領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及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共同助學金	每學年第一學期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核符合資格者，補助款將直接於第二學期學雜費單中扣除，補助金額 12,000 至 35,000 元，共分 5 級。
獎助學金	校內或校外獎助學金，均按時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申請對象有指定系(所)別之獎助學金會另行通知系所秘書，並公告於系(所)內。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資訊，請至下列網站查詢。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http://life.dsa.fju.edu.tw/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 http://smis.fju.edu.tw/fjugrant/

Scan me

洽詢電話：

※日間部校外獎助學金 02-29053103

※日間部校內獎助學金 02-29053101

※進修部獎助學金 02-29052246

生輔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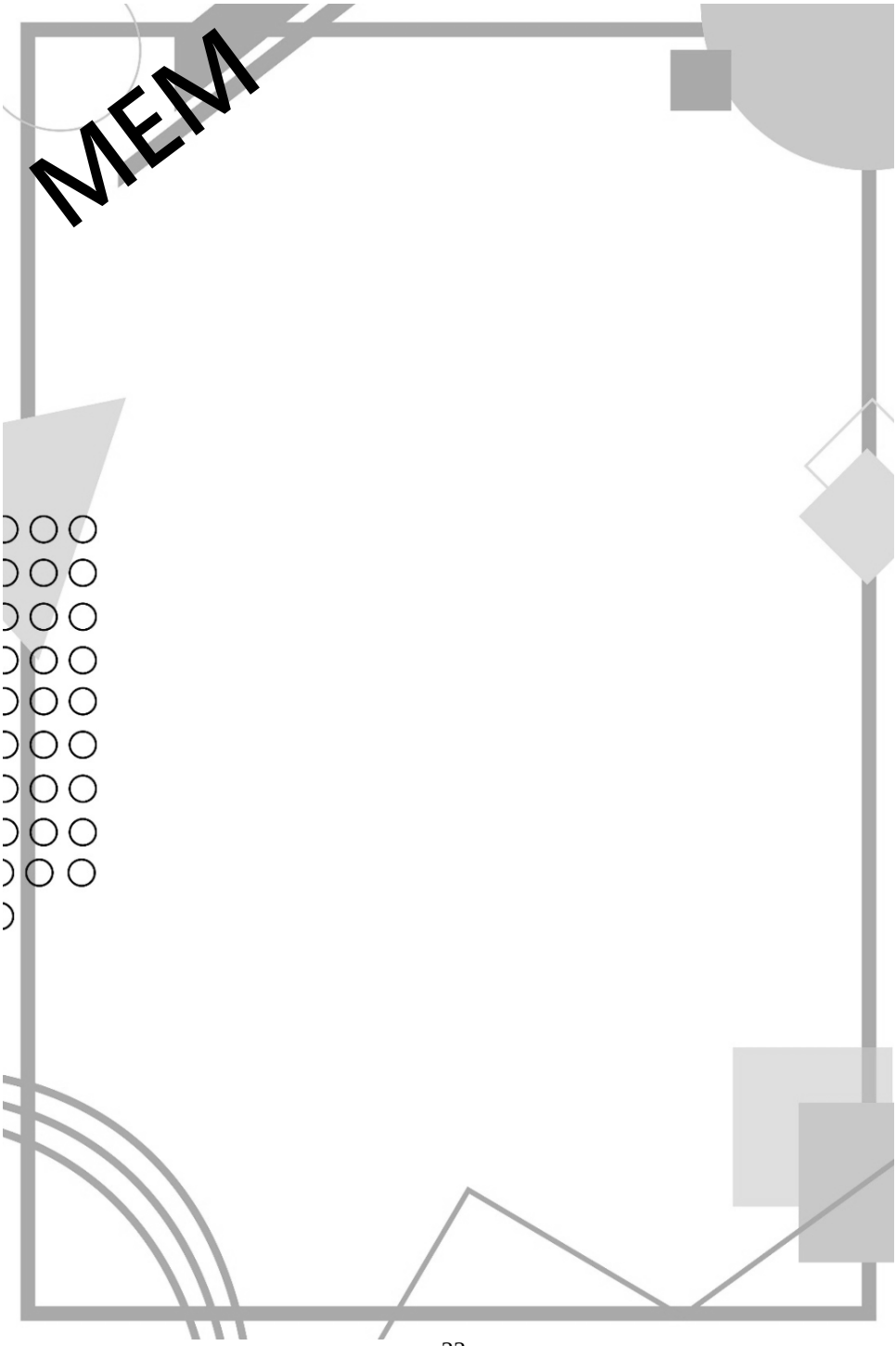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名稱	申請資格
李文中律師優秀勤學學生助學金	1.本院學生家境清寒且學業優秀者。 2.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者。
陳正吉學長清寒獎助學金	1.以領有鄉、鎮、市公所或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考量；如無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 3.家境清寒，確有需要者。 4.為支持同學完成學業，已獲獎同學可逐年提出申請。
錢世傑學長清寒獎助金	1.提供予輔仁大學進修部法律學系在學學生。 2.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例示如下： (1)生活扶助戶（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或罹患重病（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 (3)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檢附半年內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3.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陳時提教授獎助學金	1.提供予輔仁大學進修部法律學系在學學生。 2.本獎助學金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 3.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 4.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育稔國際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	1.本院學生家境確屬清寒且學業優秀者。 2.歷年成績單、清寒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導師晤談紀錄。

【法律學院各項獎助學金資訊，每學期均公告於各系網站】

法律系 Scan me

財法系 Scan me

進修部法律系 Scan me


MEM



MY

- []
- []
- []
- []
- []